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2879号

申请人：冯锦荣，男，汉族，1995年12月4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阳山县。

被申请人：广州上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232号24楼自编2413-16房。

法定代表人：赵从育，该单位总经理。

申请人冯锦荣与被申请人广州上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冯锦荣和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赵从育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9月29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8月5日工资5784.5元；二、被申请人退还申请人在职期间扣除的社保费1326.63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约超时补偿金7111.13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关于第一项仲裁请求，我单位与申请人签订了《员工离职协议书》并依约支付了申请人2020年5月和6月工资，我单位停止支付申请人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8月5日工资5784.5元的主要原因是申请人未与我单位进行项目交接，并拿走其在职期间所做项目的初稿、修改稿、最终稿、最终稿源文件等重要资料，只要申请人圆满完成该些项目交接，我单位将立即支付剩余款项。二、关于第二项仲裁请求，我单位并未扣除申请人2019年12月和2020年1月的社保费。三、关于第三项仲裁请求，因申请人未与我单位进行项目交接导致我单位延缓支付其工资款项，该过错责任不在我单位，且申请人主张违约超时补偿金缺乏法律依据。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19年12月17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岗位是设计师，申请人每天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5天，月工资为5500元，离职时间是2020年8月5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就离职事宜签订了《员工离职协议书》，约定被申请人分期向申请人支付工资等款项，申请人所有薪酬及其他费用皆已核销结清，申请人对此予以完全接受，无异议，并承诺不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被申请人主张任何权利，被申请人对约定的款项按时、足额支付给申请人等内容。被申请人确认上述协议约定的工资款尚未支付完毕，其单位仍

未支付申请人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8月5日工资5784.5元，但主张其单位未支付剩余工资款的原因系申请人未与其单位进行项目交接，并拿走其在职期间所做项目的初稿、修改稿、最终稿、最终稿源文件等重要资料。申请人对此则主张其已经与被申请人的行政财务人员周某进行了工作交接，不存在被申请人上述主张的情形。本委认为，双方签订的《员工离职协议书》为有效协议，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均应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由于工作交接事宜并非用人单位依法履行工资支付义务的提前条件，故被申请人不予支付申请人剩余工资款的理由，于法无据，本委不予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8月5日工资5784.5元。

二、关于违约超时补偿金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违反了《员工离职协议》的约定延迟支付其工资，故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违约补偿金。本委认为，本案双方签订的《员工离职协议》系双方解除劳动合同对相关权利义务进行清结所达成的协议，具有终局性，故双方解除劳动合同的相关权利义务应以该协议约定为限，现该协议并未就违约补偿金进行约定，故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于法无据，本委不予支持。

三、关于退还社保费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为其缴纳2019年12月及2020年1月的社保费，但在其该两个月的工资中扣减了社保费个人部分，故要求被申请人退还该两个月的

社保费个人部分。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该两个月由其他单位参加社保，造成其单位无法为申请人参加社保，其单位没有扣减申请人该两个月的社保费个人部分。经查，申请人2019年10月至2020年1月系由同一案外人单位参加社保，自2020年2月起才由被申请人参加社保。申请人举证并经被申请人确认的工资表中显示2019年12月和2020年1月应扣工资“社保”项为空白，自2020年2月起该项目才记载有扣减金额。本委认为，本案申请人并无证据证明其2019年12月和2020年1月在其他单位参保系应被申请人要求而为之，鉴于申请人在其他单位参加社保期间，被申请人无法为其正常参保，该责任实属申请人未及时在其他单位停保所致，非被申请人所能掌控之范畴。又申请人现有证据并不能充分有效证明被申请人在2019年12月及2020年1月工资中有扣减其社保费个人部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退还在职期间扣除的社保费的仲裁请求，于法无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

请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5 日工资 5784.5 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李梓铭